

## 第二章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增加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雨污分流覆盖服务面积(项目编号:GGZC2021-C3-60182-XPZB)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雨污分流覆盖服务面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577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576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增加平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库区雨污分流覆盖服务面积,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98.577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576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4月07日

